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393794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民國（下同）93 年 12 月 22 日設立登記，於 102 年 9 月 4 日因董監事持股變動、解任及補選董監事等辦理變更登記，該公司董事 3 人，董事長為○○○，其餘董事為訴願人及○○○，董事任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屆期該公司並未改選董事，遲至 108 年 3 月 7 日始改選，並於 108 年 3 月 21 日辦竣董事變更

登記，董事長為訴願人。

二、原處分機關接獲陳情反映○○公司自 102 年至 106 年及 108 年均未召開股東常會；而 107 年

度則未於會計年度終了 6 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亦未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有違反公司法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7 月 1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304912 號函請

○○

公司及其董事長（即訴願人）、前董事長、前董事，就未依法召開股東常會等涉有違反上開公司法規定之情事，於文到後 15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並檢具相關文件供核；經○○○公司以 108 年 7 月 31 日函檢送相關文件，並表示 102 年度至 108 年度均有召開股東會，

在

公司公佈欄公告開會時間，電話通知股東開會，會後在公佈欄公告開會紀錄，並寄發給股東，108 年度之股東會已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召開完畢等語。

三、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8 月 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355812 號函（下稱 108 年 8 月 7 日函）請○

○公司及前開人員就該公司檢送 101 年至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缺漏、102 年至 106 年及
108

年股東常會承認之前一年度會計表冊是否包含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107 年 10 月 5 日之股東會係常會或臨時會、107 年之股東常會召開時間、會中是否承認 106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於文到 10 日內檢送書面說明，並補附經股東常會承認之 101 年至 107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供核。惟○○公司僅以 108 年 8 月 14 日函表示，107 年 10 月

5 日

之股東會係為「股東會常會」，並未檢具相關資料供核，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8 月 1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36122 號函請○○公司及前開人員於文到 7 日內就 108 年 8 月 7 日函詢

內

容補附完整書面說明及相關文件。該函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分別送達○○公司、訴願人及其他人員，惟均未獲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未於 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前 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完整之財務報表，違反公司法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條第 5 項規定，以 108 年 9 月 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393794 號函（下稱原處分

分

）按年度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合計處 3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08 年 9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0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行為時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行為時第 192 條第 4 項規定：「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第 228 條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第一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

商業會計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

登記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4 條規定：「本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一、資產負債表。二、綜合損益表。三、現金流量表。四、權益變動表。」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每屆決算應編製下列報表：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負責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將商業之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承認。」

經濟部 102 年 6 月 24 日經商字第 10209013150 號函釋：「.....說明.....公司倘未於

會

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及承認表冊，則股東常會召開期限屆滿日之實際在任董事，即涉有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170 條規定。.....。」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八、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二）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公司自 102 年至 108 年度均有召開股東會，並在公司公佈欄公告開會時間，並電話通知股東前來開會，於開會之後也有在公司之公佈欄公告開會之紀錄，並將股東會討論核備及決議之財務報告及簿冊文件置於公司；○○公司業以 108 年 9 月 25 日第 1080925001 號函將 101 年至 107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權

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影本報原處分機關核備；108 年度尚未屆滿，相關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等均無法製作，實無可能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原處分對此實有誤認，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依○○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所示，訴願人登記為○○公司董事之任期雖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屆滿，然因該公司董事屆期未改選，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復查○○公司遲至 108 年 3 月 7 日始改選董事，董事長為訴願人，是訴願人至今仍為○○公司之董事。○○公司未於 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前 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完整之財務報表之違規事實，有 106 年度及 108 年度○○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107 年度股東會會議紀錄及 105 年度

、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公司違反公司法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條第 5 項規定裁處斯時公司之董事即訴願人罰鍰，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公司自 102 年至 108 年度均有召開股東會，並將股東會討論核備及決議之財務報告及簿冊文件置於公司；已將 101 年至 107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影本報原處分機關核備；108 年度尚未屆滿，相關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等均無法製作，實無可能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云云。

經查：

(一) 按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公司負責人有違反上開情形者，各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為公司法行為時第 8 條第 1 項、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所明定。查

此

等規定，乃為防制經濟犯罪及發揮管理之目的，所為主管機關對公司關於經營方面監督之規定；並因公司法行為時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故股份有限公司有上述公司法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情事時，即得對公司全體董事為處罰。又公司倘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及承認表冊，則股東常會召開期限屆滿日之實際在任董事，即涉有違反公司法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170 條規定，此亦有商業會計法第 66 條、第 68 條

第

1 項、公司法第 17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經濟部 102 年 6 月 24 日經商字第

10209013150

號函釋意旨可參。

(二) 查訴願人為○○公司之董事，○○公司 108 年 7 月 31 日函送其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者為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復查 106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所載 105 年度會計表冊提請承認案、107 年度股東會會議紀錄所載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

營

業及財務報告、108 年度股東會會議紀錄所載 107 年度會計表冊提請承認案，○○公司均未提出，尚難謂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已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另依○○公司 106 年度、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及 107 年度股東會會議紀錄記載，該公司係於 106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0 月 5 日、108 年 6 月 30 日召開股東常會；是○○公司未於 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前 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完整之財務報表。訴願人主張○○公司已將 101 年至 107 年度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影本報原處分機關核備，與事實不符，不足採據。本件 108 年未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前 1 年度營

任
業報告書及完整之財務報表，係指 107 年度所發生者，訴願人主張其於 108 年 3 月 7 日

度
董事長，108 年度尚未屆滿，相關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等均無法製作等語，應有誤會，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公司未於 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將前 1 年

營業報告書及完整之財務報表提請股東常會承認，違反公司法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按年度各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合計 3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